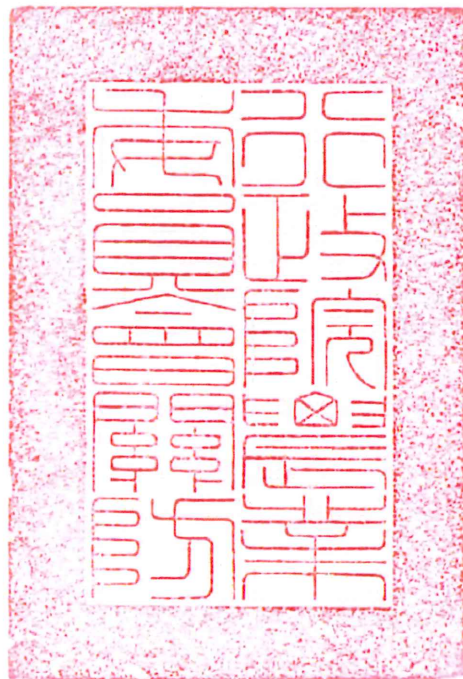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202340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臺東市為辦理112年1月下旬寒流海鰻養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2月18日起至3月3日止，受理海鰻養殖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地區：臺東縣臺東市。

(二)救助項目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「其他養殖種類」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海鰻養殖：每公頃新臺幣12萬5,000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2月18日至3月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海鰻養殖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